

表1

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103016009]蕲春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8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4,082.55	二、公共安全支出	3,668.17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40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360.02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04.00

表1

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103016009]蕲春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42.57	本年支出合计	4,442.5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442.57	支 出 总 计	4,442.5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